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 報告（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7 月）

審查報告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

目 次

一、前言	1
二、審查過程	1
三、審查發現及意見答覆說明	2
五、審查結論	5

一、前言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92年12月25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經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93年1月16日完成審核核定，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與作業時程，切實執行，並於每年2、8月底前，向原能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於95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鑑於場址設置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程有所規範，且為切合處置作業實際進度，前述處置計畫曾二度進行修訂，並分別於96年4月26日及101年5月4日由原能會核備後據以執行處置作業。

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負責台電公司執行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於原能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執行現況，以供民眾瞭解。

二、審查過程

台電公司於106年8月14日電核端字第1068068904號函，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06年2月至106年7月）」，其成果報告書依處置計畫現階段作業規劃，分為「前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與「綜合檢討與建議」等5章，物管局於收到成果報告書後，經檢視內容架構完整性符合要求，隨即展開審查作業。

物管局經審查後，於106年9月13日函復台電公司13項審查意見，要求答覆說明並修訂報告，台電公司於106年9月29日提送答覆說明及修訂報告，本局後續於106年10月5日物三字第1060002726號函復台電公司審查結論。

三、審查發現及意見答覆說明

(一) 計畫執行成效

台電公司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應於105年3月完成選址作業，惟目前未能依時程如期選定低放處置場址。原能會針對台電公司未依計畫時程執行處置計畫，依法開罰 1000萬元，另要求台電公司切實檢討低放處置計畫，並啟動低放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性，並持續推動低放處置計畫，以澈底解決低放射性廢棄物議題。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台電公司負有依計畫時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法定義務，惟台電公司提報之處置計畫書修正版，其主計畫與替代/應變方案時程皆採浮動方式呈現，經本會多次審查，仍未提出具體明確時程，有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9條之精神，原能會礙難同意核備。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訂版於原能會同意核定前，原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持續有效，台電公司仍應依法執行。

依原能會審查處置計畫書修正版結果，要求台電公司有關計畫書第9章「時程規劃」，應自106年3月起於5年內完成處置設施場址核定；而計畫書第10章「替代/應變方案」，台電公司仍應依原核定規劃時程推動辦理，自106年3月起於8年內完工啟用，其中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應自106年3月起3年內完成。

台電公司說明，有關處置計畫書修訂部分，已於106年9月6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105年修訂4版)」，有關最終處置及應變方案時程，囿於台電公司無法完全掌控選址進度，僅就權責範圍內可掌控之作業規劃時程，即於候選場址選定後之規劃時程。另已將低放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提報經濟部，並核轉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研議，尋求最佳可行方案。

(二)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處置技術建置部分，台電公司106年底提送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已累積相當成果，惟台電公司為未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如期選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且核電廠仍處於運轉階段，多項處置技術如廢棄物特性、場址特性調查、處置設施設計與操作、安全評估等技術發展內容，仍須持續強化，台電公司應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相關規定，與時俱進精進技術，每4年(下階段為109年底前)提報經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以確保台電公司相關處置技術可達最佳現有技術(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且符合國際水平，以提升處置設施的安全性，並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請台電公司依據106年7月25日審查會議紀錄(物三字第1060002081號函)決議事項持續辦理，積極精進各項處置技術，並於109年底前提出經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確保處置技術符合國際水平。

台電公司表示，為進一步精進場址調查、工程設計與安全分析各領域技術，已將國內外專家及主管機關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有關技術精進方向之意見與建議，納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計畫」，作為後續技術建置工作，並於109年底前提出經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

(三)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依據低放處置計畫(修訂二版)時程規劃，台電公司應於105年3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並開始辦理後續處置設施興建事宜，惟台電公司顯然未能依計畫完成低放處置場址核定程序。目前低放處置選址作業進度，經濟部於101年7月已核定並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

門縣烏坵鄉2處建議候選場址，後續應辦理之地方公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作業，惟皆未能依規劃時程辦理，導致處置計畫延宕。

台電公司於現階段(半年)執行之具體工作項目與成果中，謹說明本階段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106年度工作計畫(修訂2版)，及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推動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並陳述有關低放處置計畫修訂與應變方案審查過程，惟未有實質辦理內容說明。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2條及第6條規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所指定之選址作業者，應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準此，台電公司負有低放處置選址作業責任，應積極善盡公眾溝通及宣導之責，爭取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政府及民眾之認同，俾利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選址地方公投。

台電公司表示，目前處置設施選址計畫，仍持續進行台東及金門縣之溝通工作，以爭取2縣民眾之支持，相關推動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另在第四章民眾溝通專案計畫中進行陳述。

(四)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台電公司執行現階段(半年)公眾溝通工作，多項未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106年度工作計畫」規劃執行，其中金門縣「組織動員」之「烏坵旅台鄉親家族說明會」辦理情形內容與「烏坵旅台鄉親參訪活動」完全相同，顯見未確實辦理。低放處置計畫所規劃之工作項目、預計時程、組織架構與管理等，均屬應如期完成及切實執行之事項，台電公司應切實辦理各項公眾溝通相關作業。而有關「替代/應變方案」為低放處置計畫之一部分，民眾的接受度為決定方案成功與否的關鍵，台電公司應加強辦理集中貯存方案之民眾溝通宣導作業。

另報告中多處提及「因應經濟部尚未確定公投選址時程，台電公司已訂定『106年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計畫』」，顯見台電公司深

知選址公眾溝通係低放處置計畫之全程均須執行，絕非僅於辦理選址公投後方才執行。然依本會歷年執行低放處置專案檢查結果，公眾溝通預算執行率卻年年偏低，台電公司卻一再辯稱「係因公投未辦理之故」，說詞顯然無理。

台電公司表示，民眾溝通為屬於長期及持續性之工作，將持續進行相關作業以提升支持度，期望能突破困境達成低放處置選址之目標。

五、審查結論

本階段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結果分述如下：

- (一) 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請台電公司依本會106年3月2日會物字第1060002973號函送之審查結果切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訂版於原能會同意核定前，原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持續有效，台電公司仍應依法執行。
- (二) 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集中貯存應變方案，請台電公司依本會106年2月15日會物字第1060002261號函，「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審查結論，切實辦理。另依原能會核定之現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第10章「替代/應變方案」規劃時程，應自106年3月起8年內完工啟用，其中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應自106年3月起3年內完成。
- (三) 有關處置技術建置部分，請台電公司依據本局106年7月25日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會議紀錄(物三字第1060002081號函)決議事項持續辦理，積極精進各項處置技術，並於109年底前提出經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確保處置技術符合國際水平。
- (四) 有關處置設施選址部分，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時程規劃，台電公司應於105年3月完成選址作

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台電公司為經濟部指定之選址作業者，應善盡公眾溝通及宣導之責，切實檢討改善，強化計畫之執行。

- (五) 有關公眾溝通部分，台電公司應加強辦理公眾溝通作業，提升公眾溝通成效，俾便能切實依時程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